

2024-2025 学年全国青少年模拟飞行锦标赛 竞赛规程

一、批准单位

教育部

二、支持单位

中国民用航空局、空军招飞局

三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航空运动协会、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

四、承办单位

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、国创（陕西）低空经济有限公司

五、时间和地点

各省选拔赛：2025 年 5 月-2025 年 7 月

全国总决赛：2025 年 8 月 5 日-9 日，陕西榆林

六、组别和设项

（一）分组

设小学男子甲组、小学女子甲组、初中甲组、高中甲组、小学男子乙组、小学女子乙组、初中乙组、高中乙组、空军航校组九个组别，其中乙组为首次参加全国性赛事选手。当某项目某组

别报名人数不足 6 人时，会将该组别选手合并报名至同项目同学龄组其它组别，该项目原先组别取消设项。当某项目同学龄组报名人数不足 6 人时，该项目同学龄组取消设项。报名最终结果由主办单位审核后公布。

（二）设项

1. 知识类赛道

小学组知识涉及范围：

- （1）百年航空经典机型
- （2）飞机的结构
- （3）飞机操纵面的知识
- （4）飞行时使用的仪表相关知识
- （5）机场标志和标记识别
- （6）陆空对话中的数字和字母的中英文读法
- （7）上述内容涉及到的专业英文词汇或缩略语

中学组知识涉及范围：

除涵盖小学组内容外，增加以下内容：

- （8）空气动力学原理
- （9）领航相关知识
- （10）导航仪表的使用
- （11）简单的陆空通话用语

(12)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专业英文词汇或缩略语

2. 技术类赛道

民航类科目

(1) 趣味竞速飞行

(2) Y-特技竞速（个人赛）

(3) 伊斯坦布尔之旅挑战赛（仅限中学组）

(4) 滕珀尔霍夫之旅挑战赛（仅限小学组）

(5) Z-本场五边争霸赛（北京首都机场，侧风）

(6) 发动机失效返场着陆（北京首都机场）

(7) 特技飞行竞速（永兴岛）体验项目（不计入兼项）

军航类科目

(8) Su-33 航母着舰 2020

基础版（仅限小学组使用）

高级版（仅限中学组使用）

(9) 初教六飞机起落航线

(10) 歼 11 飞机越障碍飞行

3. 文化类赛道

(11) 解说口才

七、组队单位和参赛资格

（一）各省选拔赛承办单位，按照以下两种情况组队：

1. 已举办省选拔赛的单位,按照该省选拔赛竞赛通知中的各组别、各项目竞赛成绩确定三等奖(含)以上选手进入总决赛,如同一选手在不同赛项上发生重复入选时,自选一项即可,其重复项目由其他选手增补,由各省选拔赛组委会进行组队并提交参赛选手名单。

2. 截止到6月30日,由于各种原因决定不再举办省选拔赛的承办单位,可根据当地训练开展情况,在7月5日前完成组队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名额不做限制,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报名。

(三)获得中国航协青少年航校称号的学校,参加全国总决赛名额不做限制。

(四)未经主办单位授权(或由当地体教部门自行举办但未向主办单位备案)的地区,分两种情况组队参赛:

第一、当地有在存续有效期内的中国航协模拟飞行训练中心的,原则上首先由训练中心组织自己的学员进行选拔赛,总裁判长由中国航协选派,统一采取线上自动评判,经主办单位成绩认定并公布入选条件后,由训练中心直接组队报名;

第二、当地未建立训练中心,或训练中心不愿自行选拔和组队的,采取如下方式:

1. 一级行政区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）级体育局、航管中心、航空运动协会、体教协会、科技活动中心、青少年宫（活动中心）等作为省级组队单位的，可组织最多 150 人参赛。

2. 在一级行政区各省级相关单位没有牵头的情况下，可由直辖市各区及二级行政区的地级市（或同级）体育局、航空运动协会、体教协会、科技活动中心、青少年宫（活动中心）等作为市级组队单位，可组织最多 100 人参赛。

3. 在以上各相关单位没有牵头的情况下，以二级行政区地级市（或同级）的各区体育局、体教协会、科技活动中心、青少年宫（活动中心）等作为区级组队单位，可组织最多 80 人参赛。

4. 上述单位都不组队的情况下，学生个人有参赛意愿，经向主办单位说明情况并获准后，可由其所在学校出具同意书，限申请者本人代表学校参赛（须有监护人或监护人授权的辅导员陪同）。

八、参赛办法

参赛运动员在报名时须提交：

1. 参赛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参赛者必须具有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（途中和赛期）。

2. 18 岁以下个人参赛选手出具监护人与组队单位签订的知

情同意书（由组队单位自拟），参赛时须有组队单位领队或辅导教师陪同，否则不允许参赛。

3. 报到时提交组队单位盖章的《参赛承诺书》和《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赛风赛纪责任书》（详见通知附件）。

4. 参赛选手报到时须出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户口本、学籍卡）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执行《2025 年中国航协官方全国性模拟飞行专项竞赛规则》及竞赛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成绩产生：

1. 技术类项目按照《2025 年中国航协官方全国性模拟飞行竞赛规则》中 2.1.2 计算成绩；

2. 全程使用主办单位自动评分系统，自动检录系统。

（三）知识类赛道不单独设奖，每位选手进入赛场登录系统后自动生成答卷，选手本届比赛只需参与一次知识类答题，题目总数为十道题，满分为 100 分，每人限时 5 分钟。

（四）兼项：选手可兼项，最多报两项，文化类计入兼项。知识类竞赛为必参加，不计入兼项。不允许跨组别、学段兼项。

（五）Z-本场五边争霸赛（首都机场）项目的侧风信息将于领队会抽签决定。

（六）团体赛计分方式：

团体赛奖励参赛单位，各参赛单位须在所参赛组别的技术类和文化类赛道参加满五个科目（体验项目除外），取本参赛单位各组别每项成绩最好名次之和计算团体总分，总分少者列前。

（七）设备：

按照竞赛规则要求，免费提供场地及竞赛设备。允许自带外设设备，相关按键设置见《2025 年中国航协官方全国性模拟飞行专项竞赛规则》附件。

十、裁判和仲裁

仲裁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按有关规定选派，详见裁判员通知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名次奖：个人单项录取前 16 名，团体录取前八名。单项 1 至 3 名颁发奖牌、名次奖证书；4 至 16 名颁发名次奖证书。团体前 3 名颁发奖杯，奖牌和名次奖证书，其余颁发奖杯、名次奖证书。解说口才项目个人前 16 名除获得名次奖和等次奖外，同时授予“中国航协航空文化传播使者”称号。

（二）等次奖：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的 10%颁发一等奖、25%颁发二等奖、35%颁发三等奖，其余参赛选手均获优胜奖。等次奖和优胜奖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获得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选手的辅导老师获得优秀辅导教师奖。

（四）各组队单位均获得组织奖。

（五）根据各参赛单位参赛规模排序的前 60 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（六）大会设突出贡献奖，奖励给为模拟飞行项目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。

十二、日程安排：详见竞赛通知。

十三、经费

赛事全程免费，参赛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十四、特别提示：本赛事不作为中小學生入学依据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补充通知。